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07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何秋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382,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1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崔爱霞因工作安排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8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8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汇报内容包含独立董事基本情况、2023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等。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8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及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订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8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8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年度报告已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8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38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挂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215 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3,02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付晨豪、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管理层拟定了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82,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就该等授信及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将结合债权人要求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对于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公司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根据债权人具体要求为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91,382,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鉸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忠锋、刘卫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河南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